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收购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 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关联方界定明确，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能够保证定价的公开、公平、公允。因关联交易累计拟签署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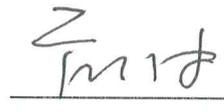
---

李旭修



---

真虹



---

范黎波



---

汪平

2023年3月24日